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制〔2025〕640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套） 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工信厅联合重装〔2025〕46号）工作部署，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本市有关企业开展2025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申报和资金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5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

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市经济信息化委按要求对本地区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 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 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有关企业在报送材料封面加盖公章，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前将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光盘一并报送市经济信息化委智能制造推进处（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联系人：陈婧晗，13376962788）。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保险补偿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的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应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联系人及电话

张浩天 18621920176

张世亨 021-23117638

附件：填报说明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填报说明

一、资格审定

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表，营业执照、装备销售合同、专利证明材料、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含有关键技术参数为用户合格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企业相关自我声明等。如无法提供销售合同，则需提供申报装备价值证明材料。

（一）申报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

（二）装备销售合同

1. 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 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专利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申报、受理材料。

（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合格证明

1. 第三方检测报告。提供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或者其授权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并有明确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

2. 用户合格证明。提供由用户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至少应包含《目录》所列技术参数。用户合格证明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若为海外用户，可用签字代替单位公章。

二、资金申请

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申请表、装备销售合同与交付证明、保单、保费发票、保费足额缴纳证明、企业相关自我声明、完税证明等。

（一）申请表

由装备制造企业填写，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

（二）装备销售合同

1. 装备须销售给最终用户，不能是企业自产自销产品。最终用户单位不得为贸易商，涉及中间商的，则须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全套合同复印件。涉及装备租赁的，须同时提供装备制造企业至最终用户的销售合同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且内容清晰，不存在遮挡涂黑等情况。

3. 装备名称、用户名称以及销售合同等与评审有关的关键重要信息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繁体中文需同时提供简体中文注释，外币交易项目须提供参考汇率。

（三）装备交付证明

1. 由用户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装备交付证明”或同等效力材料复印件，且证明须标注装备型号与交付时间。

2. 若用户为海外用户，单位公章可用签字代替，“装备交付证明”可用报关单或同等效力材料代替。

3. 对于购买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运输保险产品，“装备交付证明”可用于发货单、货运合同或同等效力材料代替。

（四）保单与保费足额缴纳证明

1. 投保单位须为装备制造企业，保险公司应使用经报送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涉及出口的产品，可按国际业务专属条款投保。

2. 提供保单、保费发票与保费足额缴纳的银行流水复印件，发票、银行流水金额应与保单保费实收金额一致。

3. 保单要素齐全，信息清晰可辨，装备信息、销售合同交易金额等内容应列出与销售合同一致，如为外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

（五）产品完税证明

由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装备或上年度企业完税证明。

- 附件：
1. 资格申报表
 2. 资金申请表
 3. 资格审定汇总表
 4. 资金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资格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¹		法人代表			
注册地 ²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³					
主营业务					
员工总数		研发 人员数量		研发经费 占比(%)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申报装备情况					
装备名称 ⁴					
对应《目录》 编号及名称		装备价值 ⁵ (万元)			
财政资金 支持方式	按台(套)数方式 ☐ 按批次数方式 ☐				
相关发明 专利数量	已申请_____已授权_____		专利与申报装备 是否相关	是 ☐ 否 ☐	
关键 技术指标 ⁶					
已获相关 发明专利 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状态 及时间	专利权人

是否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若是请简要填写支持内容）			
三、装备质检情况			
质检主要参数			
质检/用户单位名称			
质检方式	第三方检测 ☐ 用户证明 ☐	报告/证明出具时间及结论	
质检单位营业范围			
四、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央企、地方国企、集体、民营（非外资）、外商投资、中外合资、港澳台投资。
2. “注册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3. “股权结构”填写排名前15的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4.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质检报告、用户证明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5. “装备价值”为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6. “关键技术指标”应涵盖适用《目录》的全部指标。
7. “已获相关发明专利”仅填写与申报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附件 2

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装备情况					
单位名称					
装备名称 ¹					
是否通过 资格审定		资格 通过年度		资格所属 《目录》条目 ²	
获批保费补助 资金额度	万元		累计获得 保费补偿资金	万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二、用户单位情况					
用户名称					
装备数量 (台/套)		装备总价值 ³ (万元)		是否 完成交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三、装备投保情况					
保险险种					
主承保公司			保险 起止时间		
保费金额 (万元)		保险费率 (%)		保费是否 足额缴纳	
是否 出口产品			出口 国家或地区		
四、历史出险情况 ⁴					
保险公司					
出险险种				出险时间	

是否 完成理赔		用户单位			
已决赔付金额 (万元)		未决赔付金额 (万元)		赔付时间	
五、承诺事项					
我单位近3年内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我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出具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保险公司盖章⁵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装备名称”应与销售合同、质检报告或用户证明、交付证明、保单等材料中的名称一致。
2. “资格所属《目录》条目”填写格式为 x.x.x，如 1.1.1。
3. “装备总价值”为所有装备产品的净价值之和，不含物流、售后、备件、培训等费用。
4. “历史出险情况”指享受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装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过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并向承保保险公司提出过理赔申请、获得过保险赔付的相关情况。
5. 保险公司公章应加盖省级分公司及以上机构章印。
6. 涉及多个装备或险种的，请复制表格，依次列明。

附件 3

资格复审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 所属地 ¹	申报 单位性质	申报装备名称	目录编号	支持方式	装备价值 (万元)
1							
2							
...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所属地”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附件 4

资金申请汇总表

推荐单位：_____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所属地 ¹	装备名称	目录编号	装备价值 (万元)	装备数量 (台/套)	保险险种	保险费率 (%)	保费金额 (万元)

填表说明:

1. “用户单位所属地” 填写格式为 XX（省）XX（市），如河北石家庄。

